

#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(重新)約定書

<sup>離婚</sup>  
因認領，民國 年 月 日約定未成年子(女)\_\_\_\_\_由父\_\_\_\_\_ 母\_\_\_\_\_

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<sup>離婚</sup>  
因認領，原約定未成年子(女)\_\_\_\_\_由 父\_\_\_\_\_ 母\_\_\_\_\_ 父母共同行使  
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民國 年 月 日經雙方協議改由 父\_\_\_\_\_

母\_\_\_\_\_ 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 致

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(父)： (簽章) 申請人(母)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 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